项目编号:陕天财招字（2022）191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重点企业、人群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1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18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29

第七章 其他 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5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重点企业、人群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外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20号利君明天1号楼2层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陕天财招字（2022）191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重点企业、人群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重点企业、人群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外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呼叫中心服务 | 重点企业、人群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外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 | 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重点企业、人群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外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重点企业、人群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外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2021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20号利君明天1号楼2层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20号利君明天1号楼2层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20号利君明天1号楼2层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套（谢绝邮寄资料）。**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⑥《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⑩《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⑫《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A号

联系方式：029-822829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20号利君明天1号楼2层

联系方式：029-88489884转8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美乐

电话：029-88489884转8055

 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A号联系人：武工电话：029-8228299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20号利君明天1号楼2层联系人：范美乐电话：029-88489884转8055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重点企业、人群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外包） |
| 4 | 项目编号 | 陕天财招字（2022）191号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800000.00元 |
| 7 | 最高限价 | 800000.00元 |
| 8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9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3 |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5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1.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3、特定资格条件：**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2021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3.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7 | 磋商有效期 | 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 |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9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2 | 磋商总报价要求 | （1）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差旅费、办公费、利润、税费、项目运行所需设备、通讯费、宣传费、办公耗材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须充分评估和计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成本。采购人业务部门每月对供应商的业务量进行统计反馈，作为考核供应商业务人员的依据，供应商不得主张其他费用要求。**（2）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3）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总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 2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
| 24 |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5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20号利君明天1号楼2层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27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
| 2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9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
| 3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
| 31 | 成交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

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公司名称：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611301134018010185364开 户 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34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35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36 | 释义说明 |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
| 37 |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财政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第二章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服务采购。

##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三、特殊情形**

**1、其他组织：**

1.1.1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遵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1.1.2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遵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签字；

1.1.3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遵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遵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3、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遵照执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需求

1.4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潜在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限制磋商要求

2.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真实性原则

1.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供应商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2.1响应函

2.2响应报价表

2.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4采购需求偏离表

2.5方案说明

2.6供应商承诺书

2.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磋商报价要求

3.1磋商货币：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3.2磋商报价按照响应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3.3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后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4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磋商期间供应商产生的费用自理。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WORD版本（可编辑）和完整彩色扫描件的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录入U盘存储。

1.2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装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2.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4.3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表格中名称不相符的；

4.5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6、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程序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10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8、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 二、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能：

2.1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1. **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4、评审工作内容（评审办法）**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4.3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最后报价

4.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3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比较与评价

4.6.1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4.6.2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详见附件2）**

4.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6.5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四、评审须知

**1、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符合政策的要求

1.1.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1.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4.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4.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附件1：审查要素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承诺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 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特定资格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2021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2）完整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3）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报价唯一 |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及装订方式。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评审项及总分** | **评审因素** |
| --- | --- |
| 价格评审 |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的公式计算得分。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技术评审 | **服务方案****（15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列出具体工作内容，从对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工作思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行性强，赋（10-15]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行性较强，赋（7-10]分；方案基本贴合本项目，工作流程较清晰，可行性一般，赋（4-7]分；方案不合理，工作流程不清晰，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赋[0-4]分。 |
| **管理制度****（10分）**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并能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强，赋（7-10]分；管理制度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赋（3-7]分；无明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简单，赋[0-3]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组建项目团队，根据方案的完善性、人员工作经历、专业配套、分工合理性、岗位责任制度明确性进行评审。管理方案完善，团队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赋（7-10]分；管理方案一般，岗位分工分配一般，赋（3-7]分；管理方案较差，分工不明确，人员安排散乱，赋[0-3]分。 |
|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措施，从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赋（7-10]分；保障措施较为完整、较为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赋（3-7]分；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赋[0-3]分。 |
| **进度保障措施****（10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全面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方案，针对采购人提出需求能及时作出回馈，确保项目能够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措施及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赋（7-10]分；措施及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赋（3-7]分；措施及方案不健全、可行性不足，赋[0-3]分。 |
| **应急方案（4分）** | 分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突发应急事件，并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应急事件分析透彻、明确、多元，解决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的，赋（2-4]分；应急事件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赋[0-2]分。 |
| **保密制度（3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帮扶群体数据安全保密、对采购人相关商业信息保密等），根据保密制度的全面性、可行性，赋[0-3]分。 |
| **合理化建议****（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切实可行性、有效性，赋[0-2]分。 |
|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 | **企业实力（6分）**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
| **业绩****（10分）** | 提供2019年10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的合同文件为依据（提供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的完整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
| **培训计划及服务承诺****（10分）** |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岗位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培训内容，计划安排等）。根据培训计划的科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培训计划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赋（3-5]分；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赋[0-3]分。 |
| 针对本项目作出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全面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赋（2-5]分；服务承诺不够完善，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赋[0-2]分。 |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4、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5、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 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7、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注：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分值内赋分。经过磋商小组评审后，技术、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中单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漏项，该子项得0分。 |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 一、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其他**

##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 二、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4质疑函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5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填写的；

4.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5.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3联系人：王璐

5.4联系电话：029-88489884转8108

5.5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20号利君明天1号楼2层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三、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依据自身情况，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针对我市稳就业工作需要，依托我市“12333”电话咨询服务平台，为重点企业和就业重点人群、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精准帮扶及有关就业惠企政策推送等服务。落实各级关于重点就业群体精准帮扶的部署要求，加强政策普及推广，加大重点帮扶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通过外呼服务，告知重点企业援企助企政策和招聘会信息，了解重点帮扶人员求职意愿，通过数据比对和系统匹配进行需求配对，落实各项精准帮扶政策、推送就业信息、培训信息等,进而帮助更多重点企业和重点就业群体，确保政策和服务有效落地。

二、采购内容

通过电话外呼向我市重点企业和就业重点人群、就业困难人员精准推送招聘信息及求职渠道并进行回访。通过数据计算和系统匹配进行需求配对，利用发送短信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就业重点帮扶对象推送各项精准帮扶政策。

三、技术要求

依据本市就业失业统计部门提供数据，通过数据计算和系统匹配进行需求配对，需保证每月有效呼出电话个数不低于23600个，为每个就业帮扶对象每月发送推送信息不少于两次，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开展相应的业务宣传。

四、质量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其员工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供应商所属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保障数据安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20%。

5.预算金额包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差旅费、办公费、利润、税费、项目运行所需设备、通讯费、宣传费、办公耗材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

根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重点企业、人群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外包）** 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时间：
3. 服务地点：
4. 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保持不变。**

**2、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20%。**

**三、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资料有误而引起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③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项目，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清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②乙方组建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③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④全面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与甲方无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⑥乙方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进行监督及验收。

⑦乙方须与其业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履行劳动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报告其用工情况，甲方有权查询和监督。如因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产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甲方工作生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确保其在业务承揽工作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名誉、安全、财产等造成影响或损失，否则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若乙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合同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5、乙方如违反合同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会展时间、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本条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明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五、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合

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负责的会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陕天财招字（2022）191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重点企业、人群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 响应函**

**二 响应报价表**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 方案说明**

**六 供应商承诺书**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响应函**

致：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有关活动。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3）我公司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公司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4）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公司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如果成交，我公司向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如果成交，我公司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报价表**

2.1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目标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

备注：磋商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2021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22%20%5Ct%20%22_blank)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法定代表人）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我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我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我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4、我单位 （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方案说明**

供应商结合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  |
| 本人主要成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3、若无此页内容，则无需提供。